



交叉主题具体部门举措——灾害风 险管理

亚洲开发银行
区域合作专家
卡门·玛丽亚·加西亚·佩雷斯

高官会议

2024年5月30-31日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一、部门动态更新

亚行资助的区域技术援助项目“设立CAREC区域灾害风险转移基金”（275万美元，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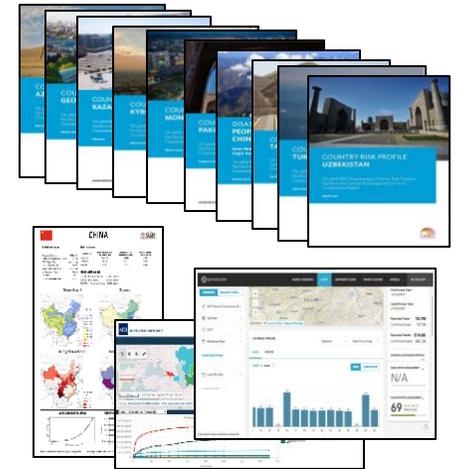
识别和**量化**洪水、地震和传染病风险

- ❑ CAREC各国洪水、地震和传染病风险的**灾害风险概况**
- ❑ 灾害事件和传染病爆发潜在联合影响的**复合风险分析**

2

提供**获取建模渠道**，进行降低风险和融资方案**能力建设**

- ❑ **灾害风险建模界面（DRMI）**，为利益相关方提供风险概况可视化，进行高水平适应成本效益分析；并量化参数化保险结构的风险转移成本
- ❑ **区域能力建设和参与研讨会及双边磋商**



一、部门动态更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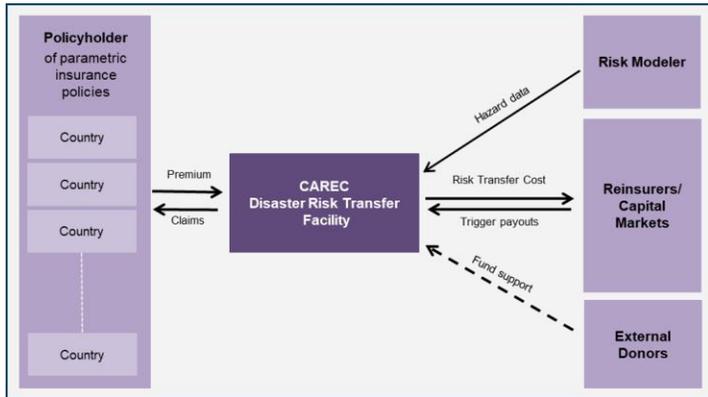
评估和**量化**金融灾难
风险**保障**缺口

- 保障缺口评估，量化地震和洪水风险估计损失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国家现有事前融资工具之间的差异

4

研究**区域**灾害**风险**融
资方案，以提高财
务弹性与协作

- 《路线图：设立CAREC区域风险转移基金》，概述了该基金创建和运营的关键考量因素和后续步骤
- 对亚行为选定的CAREC国家发行试点救灾债券进行评估
- 《传染病风险报告》，确定了三种潜在的风险融资方案，以帮助增强应对未来疫情的复原力



二、2024-2025 主要优先事项或计划

- ❑ 整个地区的自然灾害风险和脆弱性预计将增加，使得各国应对灾害事件影响的财政能力捉襟见肘
- ❑ 第 22 届部长级会议批准《部长联合声明》，要求继续提供支持，进一步推进拟议灾害风险融资方案的设计和实施
- ❑ **CAREC 气候变化愿景：**“CAREC 可以作为一个平台，支持实施互为补充的区域灾害风险管理和灾害风险融资倡议”

设立 CAREC 区域灾害和气候风险转移基金（第二阶段）	
覆盖范围	所有 CAREC 国家*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实施设立 CAREC 灾害风险转移基金路线图 2. 为选定的 CAREC 国家试点亚行发行的救灾债券 3. 在需求驱动基础上提供灾害风险管理和融资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知识支持
TA 处理时间表	Q2-Q3 2024
预计融资	150-250 万美元（可共同融资）

* 亚行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暂停对阿富汗的定期援助。试点救灾债券的最初重点将是选定的国家（最可能有资格获得亚洲发展基金支持的 A 组国家），尽管所有 CAREC 国家都将成为试点发行过程观察员。

三、高官会议指引

- ❑ 支持2024年处理拟议的区域技术援助项目“设立CAREC区域灾害和气候风险转移基金（第二阶段）”
- ❑ 各国对能力建设和知识支持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特别是在风险建模方面，以便就适当的风险适应和融资工具做出明智决策
- ❑ 与捐款主体、发展伙伴以及本区域其他灾害风险管理和融资倡议进行协调

